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七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豐光（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七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經查，前臺北地檢檢察官薛維平於偵辦宋七力等人涉嫌詐欺案時，於全案未定讞前，曾多次接受媒體採訪，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當事人基本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有損政府形象，茲依據卷附之錄影帶及譯文等資料，摘列其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如下：

1、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以宋先生他來講，他大概有好幾部這個百萬以上的名車，包括賓士、富豪、勞斯萊斯等，以及他的一個別墅裝潢就一、兩千萬，我想我們認為說這些金錢的支出流向都蠻可疑的」。

2、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這整個他們的犯罪剛開始是一小撮人，到最後越演越烈，到現在變成儼然是一個集團，那我們認為說這樣的一個犯罪在背後，應該有不少人在後面在支持它，我們希望就是說除目前已經幾個在押的幾個被告之外，能夠更把整個事情更明朗化」。

3、接受超級電視臺訪問時表示：「我現在只能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難以計數』，因為據我們所了解他詐騙錢財應該是有蠻多的，宋先生他昨天他也承認說他是被人家利用的，所以說我們目前也是極力想去了解就是說，是什麼樣的人在利用他」。

4、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經過複訊之後，是有一個感覺，這整個事件，目前可以六個字來形容，那就是說：『小人物大騙局』，這怎麼講就是說，因為我們的看法就是說，出獄的人，從監獄裡面出來的人，一個很落魄的人，到今天這麼一個，變得這麼有錢，或是說這麼受人家這麼尊敬，其實整個背後，我想這是一個大騙局，因為他自己也承認說：他被人家利用，他也承認說他沒有什麼，沒有任何的法術，也不會什麼特異的功能或什麼，也不會什麼神蹟，或什麼他都不會，他今天之所以被捧成這樣的一個，一個程度，都是他，在他背後的一些人把他捧成這個樣子的，我們的希望就是說，有對於協會有捐款過，或是有受騙過的，無辜的民眾，在這段時間裡面，能夠出面，踴躍的到警方也好，到我們這邊來也好，能夠出面來檢舉這個協會不法的事情」。

5、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我們是認為就是說，目前兩個前後任的會長、以及會計，還有那個攝影師，因為我們主要是認為說整個宋七力協會，在我們目前認為說他們目前涉嫌詐欺，罪嫌重大」。

(二)據此，依據前揭規定可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確在偵查程序終結前，違法對媒體記者洩漏心證結果，並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

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豐光（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斲傷司法威信，有損政府形象：

（一）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外，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各警察機關首長暨單位主管，對公務機密之維護，負責監督、執行、指定忠誠可靠人員處理機密公務，發生洩密時並負連帶責任。」。另法務部亦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以法八四檢字第〇一〇三七號函，重申偵辦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切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以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維護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之尊嚴與權益。該函於說明事項中，列舉嚴重違反規定之態樣，例如：「不當聽任媒體抄錄、閱覽或拍攝偵查筆錄；行搜索扣押時，由媒體隨行並同步採訪、攝影；擅自對外洩漏偵訊內容或偵查計畫；在偵查終結前對媒體記者洩漏心證結果等情事：」，並明示違反者應嚴予懲處，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導不周，亦應負其責任，故承辦檢察官及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均需依前揭規定切實執行並負其監督責任，合先敘明。

(二)經查，前臺北地檢檢察官薛維平、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與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豐光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於本案偵查階段，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茲依據卷附之錄影帶及譯文資料，摘列其事證如下：

- 1、據TVBS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洪瀛霖位於臺北市吉林路一五七號富生婦產科時，公開任由記者拍攝蒐證過程。該錄影帶內容清楚顯示，搜索現場一片混亂，蒐證人員與記者參差混雜其中，而承辦員警之蒐證情形，及與當時在場洪瀛霖之妻子對話內容「員警問：你有幾棟房子？洪太太：兩棟。警員：兩棟，你有兩棟房子。這什麼東西？這個相片的底片在這邊嘛！底片都在這邊嘛！洪太太：那你就拿去啊！」，皆完全被記者拍攝，並公開播放，記者並旁白表示：「警方在搜索宋七力顯相協會會長洪瀛霖位於臺北市吉林路祥富婦產科三樓的住處時，還查到了大批的會員名冊、帳冊資料，宋七力顯相照片、底片等相關的證物」。
- 2、據TVBS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顯相協會等地所扣押在案之協會帳冊，竟任由記者取得，並以近距離方式詳細拍攝該帳冊之內容，並公開播放。
- 3、據超級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臺北大溪鎮鴻禧山莊時，所扣押在案之透明蓮花座（含座）乙座，任由記者拍攝，並公開播放。

4、據U2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臺北市刑大在偵訊曾經擔任宋七力協會副秘書長的自立晚報工商記者劉芳民之過程，放任記者於臺北市刑大內由各種角度拍攝其偵訊過程。

(三)綜上，參照本院扣案之前揭相關錄影帶資料顯示，本案在偵查過程中，承辦員警多次不當聽任媒體抄錄、閱覽或拍攝偵查過程及扣押在案之證物；又於搜索扣押時，任由媒體隨行並同步採訪、攝影。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副大隊長邱豐光等人身為執法人員，又負監督所屬之責，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斲傷司法威信，損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七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而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對於市刑大員警之搜索扣押結果，未善盡查核責任，致人民權益遭致重大侵害，亦有不當：

(一)按搜索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二) 經查：

1、關於臺北市刑大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並扣押牌照A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車主：徐佳莉；廠牌：朋馳；顏色：黑色；排氣量：五九八七CC）之過程：

^1^據臺北市刑大函復本院表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當日係奉檢察官薛維平之命，持所開立之搜索票，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並由特勤中隊隊員羅鴻裕及黃承鴻二員查扣AK五六七七號自小客車，駛回臺北市刑大停放於隊周邊道路停放，但因事隔七年之久，對是否奉檢察官之命查扣及查扣之時間、地點等情，已無法記述。但確實於查扣時依法製作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至於偵二隊偵辦宋七力等人涉嫌詐欺案之存卷中，未見留有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對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顯像協會會館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影件之可能原因為：一、當面檢還偵辦之檢察官。二、行文檢還時忘記影印留存。三、承辦小隊之成員有所調動而搬動內務箱櫃，致影件有所損失。另偵辦本案係由當時大隊偵二隊隊長杜國民報請臺北地檢檢察官薛維平指揮偵辦，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偵查之主體為檢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大隊長及副大隊長係應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對於案件之偵辦實係由指揮偵辦之檢察官負責，而大隊偵辦各類案件，均由各外勤隊之隊長、承辦人員直接對承辦檢察官負

責，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僅於案件偵查完備移送地檢署始知悉偵辦過程云云。

〈2〉經查，關於臺北市刑大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率員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等情，除為臺北市刑大之復函所自承外，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出入及領用無線電槍彈登記簿影本附卷可證，然查本案相關卷證中，並無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對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資料，且據臺北市刑大製作附卷之「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顯相協會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記載，亦未有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簽發搜索票，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之紀錄，而薛維平檢察官函復本院時亦表示：印象中對於宋七力協會會館本身，應只核發過一張搜索票搜索（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且於當日應即由警方搜索完畢，翌日並未就會館再另行核發搜索票，顯見臺北市刑大辯稱：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當日係奉檢察官薛維平之命，持其所開立之搜索票，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等說法，應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3〉次查，關於臺北市刑大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時，扣押牌照 A K 五六七七（車主：徐佳莉）自小客車乙節，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顯相協會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及臺北市刑大移送臺北地檢之贓證物清單顯示，並未有牌照 A K 五六七

七自小客車之扣押紀錄，而臺北市刑大查復本院表示：扣押當時確有依法製作扣押物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至於本案附卷之贓證物清單，係移送臺北地檢贓物庫時之贓證物清單，因臺北地檢並無大型贓物庫，警方扣押之車輛等大型贓證物，向由警方代為保管，並未送至地檢署贓物庫，故牌照 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未記載於贓證物清單云云。惟據本院調查結果發現，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中，並無查扣牌照 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之搜索扣押證明筆錄附卷，而臺北市刑大特勤隊員羅鴻裕、黃承鴻等二人亦自承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七力協會會館向協會查扣該車時，並無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此有本院約詢該二員時之約詢筆錄附卷堪憑，足證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 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時，應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臺北市刑大指稱扣押當時確有依法製作扣押物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辯詞，應非屬實。

〈4〉末查，司法警察搜索完畢後應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案移送檢察官或法官、扣押物應加封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為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〇七五條及第六〇八〇條所明定，而臺北市刑大特勤隊員羅鴻裕、黃承鴻交付予宋七力協會之收據影本，係以便條紙，由羅、黃二員以手寫方式敘明「奉檢察官之命，將賓士 A K 五六七七車輛扣押，開往北

市刑大」，且署名「特勤隊員羅鴻裕、黃承鴻，八五、十、十二」並加蓋手印於上，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故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七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

（2）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Y P ○ 三六六自小客車（車主：宋寶蓮，廠牌：富豪，顏色：黑色；排氣量：二九一三CC）之過程：

〈1〉據宋七力協會人員於約詢時表示，該車係於案發後數日（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宋七力協會會館後數日，正確時間已經忘記），臺北市刑大致電協會，請司機孫坤宏（原名孫坤北）將車開往臺北市刑大進行扣押，待協會人員將車開至臺北市刑大並交付偵二隊人員後，即行離開，當時臺北市刑大人員並未出示搜索票或製作扣押筆錄，此有相關約詢筆錄附卷足稽。而臺北市刑大先是檢送本案查扣車輛名冊到院表示：牌照Y P ○ 三六六自小客車之查扣日期應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待本院約詢後又查復表示：本案相關卷內未見有該車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影件，故無法查知或記憶係由何人於何時、何處執行查扣，但應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已行查扣，故暫時停放於大隊周邊道路旁（臺北市武昌街與延平北路交叉口處）以便隨時查看，而遭交通單位依違規停車告發云云。

〈2〉經查，本案相關卷證中，並無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Y P ○ 三六六自小客

車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資料附卷，且有關該車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已由臺北市刑大查扣，並停放於大隊周邊道路旁（臺北市武昌街與延平北路交叉口處），但因違規停車，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停車而開立罰單等情，除為臺北市刑大所自承外，亦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八四）字第五六一五二六三五二號舉發違規通知單影本附卷可證，足見該車確係由臺北市刑大出面扣押在案，再參照臺北市刑大自行製作附卷之「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顯相協會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並無檢察官開立搜索票而扣押該車之紀錄，及本案承辦薛維平檢察官函復本院表示：「當時亦未曾指示臺北市刑大應就某特定物品予以扣押」，足證臺北市刑大於扣押過程，事前既無檢察官簽發之搜索票，事後實施扣押時，亦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而扣押車輛後，又未能妥善保管，竟發生扣押車輛於扣押期間因違規而被開立罰單情事，顯見臺北市刑大之內部管理及督導考核工作，核有重大違失。

（3）綜上可知，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七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對於市刑大員警之搜索扣押結果，未善盡查核責任，致人民權益遭致重大侵害，亦有違失，故法務部應確實檢討本案前揭違失情節，對於檢察官指揮警、調等強制處分執行單位時，如何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事後

監督考管機制，並訓（飭）令所屬檢察官基於偵查主體地位，切實督導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法執行，俾維人民基本權利。

四、臺北市刑大對於牌照AK五六七七、YP○三六六、HM二七六二及KB三七七七等自小客車之扣押紀錄等資料，資料內容多有出入，矛盾層出，顯示其內部之管理督導考核工作不確實，核有違失：

（一）經查：

1、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A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車主：徐佳莉）方面：

（1）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九一六七七七九六三○○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據特勤隊員羅鴻裕等人署名出具予宋七力顯相協會之收據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3）據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之記明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4）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涉嫌詐欺案查扣車輛名冊記載，其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2、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YP○三六六自小客車（車主：宋寶蓮）方面：

（1）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九一六七七七九六三○○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2) 據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記明其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涉嫌詐欺案查扣車輛名冊記載，其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3、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HM二七六二自小客車（車主：張乃仁）方面：

(1) 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九一六七七七九六三○○○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發還日期為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2) 搜索票記載扣押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顯相協會館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中，記載扣押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4) 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4、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KB三七七七自小客車（車主：陳進國）方面：

(1) 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九一六七七七九六三○○○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還日期為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2) 據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記載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記載，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進場保管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 綜上，臺北市刑大身為執法單位，對於有關前揭車輛之查扣日期，資料內容多有出入，互相矛盾牴觸，顯示其內部之管理督導考核工作不確實，核有違失。

五、臺北市刑大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之扣押物遭水浸泡，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未能基於偵查主體之地位，確實監督臺北市刑大對於扣押物善盡保管責任，均有違失：

(一) 按扣押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及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或由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命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之。至於實施扣押後，扣押物之保管，乃是遂行扣押強制處分之持續狀態，仍係檢察官之權職。故扣押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

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二) 經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及副大隊長邱豐光等人對於本案扣押車輛（牌照 Y P ○ 三六六自小客車及牌照 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於查扣期間，未能確實督促所屬善盡保管責任，致遭九十年九月十七日颱風淹水浸泡，幾乎損毀殆盡。據牌照 Y P ○ 三六六自小客車之車主宋寶蓮陳稱：該車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至臺北市刑大辦理領取手續後，當天便委由富豪汽車代理商之修車保養廠用拖吊車將該車拖回修車廠檢修。經修車廠檢查後，發現該車因放置太久，許多機件已不堪使用，又加上該車曾經泡水，內部機件泥沙淤積，損壞情形相當嚴重，若修復回原狀，約需花費三百餘萬元，遠超過該車新購之價格云云。經本院詳閱陳訴人所提示錄影帶發現：該富豪汽車確有明顯遭到泡水、泥沙滲入等事實，經約詢臺北市刑大福和保管場等相關人員後，渠等對於該車及牌照 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於保管期間，適逢納莉颱風來襲，而未將該車遷至高處，以致泡水等事實，皆坦承不諱，此有臺北市刑大福和保管場陳逗小隊長等相關人員之筆錄附卷可證，顯見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及副大隊長邱豐光等人對於本案扣押車輛於查扣期間，未能確實督促所屬善盡保管責任，致扣押期間颱風到來，車輛遭水浸泡，不堪使用，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一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處置之規定，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涉有違失。
- (三) 另查，長期以來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多未設置大型贓物庫，致檢察官扣押車

輛等大型贓證物時，多委由警察機關代為保管，並未送至地檢署贓物庫，而無法貫徹落實刑事訴訟法有關扣押等規定；又因代管之結果，檢察官無法確實查核扣押物品之管理情形，致發生類似本案代管期間扣押物品遭浸水毀損，人民財產受損，檢察官卻不知情等情事，故法務部允宜儘速研議對於大型贓證物之保管扣押，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機制，俾維人民財產權利。

六、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對於已經隨案移送法院之扣押物品，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顯有未當；臺北市刑大發還扣押物過程，違反發還等相關規定，亦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自行扣押而未隨案移送之物，該管機關逕予發還時，應先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經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簽發被搜索人陳進國於臺北平鎮市振興路七三號之搜索票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於同日實施扣押牌照KB三七七七自小客車時，確有依據規定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此有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影本附卷可證，參照前揭規定，檢察官如認為該扣押車輛無留存之必要，自應在偵查終結時，即時以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如在偵查終結時，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而自行扣押未隨案移送法院，其發還時自應先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

(二)惟查，本案承辦檢察官在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時，並未以命令將扣押車輛發還當事人。又該車自偵查終結，迄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發還時止（參照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放行單），長達六年期間，承辦檢察官如認無留存必要，早應聲請法院裁定發還，以維當事人權益，惟承辦檢察官疏失未處理，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發還當時，案件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對於自行扣押而未隨案移送之物，自應先經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以法院之裁定發還，始符法律規定，惟本案陳進國於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聲請發還扣押物時，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亦以案件正由臺北地院審理當中為由，拒絕發還，此有臺北地檢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北檢英黃八十六聲他一〇字第二六四〇二號函影本附卷足稽。然檢察官卻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之情形下，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將KB三七七七、YP〇三六六、HM二七六二及A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發還車主，此有臺北市刑大公務電話紀錄簿影本及薛維平檢察官之復函附卷可證，顯見，承辦檢察官薛維平處理扣押車輛之作法前後矛盾，又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並無法院之裁定情形下，率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發還車輛，顯有違失。

(三)按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扣押物發還需踐行：(一)通知：承辦機關應將發還物品之有關案號、案由、被告姓名、物品名稱、數(重)量暨受領期限、手續等分別詳細記載通知書內，並檢附受領書送達應受發還人。(二)請領：應受發還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

應於規定期限以內填具受領書，送交承辦機關。（三）發還：承辦機關於收到前項受領書，經審核無訛後，如係應受發還人親自領取，於繳驗本人身分證明後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於提出委任書及繳驗受任人身分證明後發還等手續。經查，本案扣押物牌照 A K 五 六 七 七（車主：徐佳莉）、牌照 Y P ○ 三 六 六（車主：宋寶蓮）、牌照 H M 二 七 六 二（車主：張乃仁）及牌照 K B 三 七 七 七（車主：陳進國）等自小客車之發還過程，臺北市刑大僅憑承辦檢察官薛維平電話同意，即電話聯繫當事人領取及製作偵訊（調查）筆錄與簡便領條領回該車輛，未踐行前揭程序，顯有違失。

七、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於八十五年十月間，指揮臺北市刑大偵辦宋七力等人涉嫌詐欺案時，未確實依據法務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以法檢字第二三一三五號函令之規定，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協調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全程錄音及錄影，致發生陳訴人等指稱遭到檢警人員非法取供，涉有違失：

（一）按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錄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置錄音設備，以為偵查記錄之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於訊問時，應予錄音，所需錄音帶由檢察機關提供。偵查案件自檢察官開始訊問時起錄，至訊問完畢時停止，其間應連續始末為之，未能一次終結者，剩餘之空白帶，應於下次訊問時繼續使用。每次訊問點呼受訊問人後，書記官應宣讀案號、案由、及訊問之日、時。又法務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以法檢字第二三一三五號函令，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除應依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

錄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全程錄音外，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並應協調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以確保程序正當。

(二)按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期間，該院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院田行篤字第一九六九四號調取本案警訊錄影帶，臺北市刑大函復表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警刑大字第九一六九八二四八〇〇號函），偵辦期間並無製作錄影或錄音帶；本院亦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以處臺調貳字第九一〇八〇四五八八號函調取偵訊錄影帶及錄音帶，臺北市刑大亦表示：當時並無強制錄影或錄音之規定，故當時並無錄音或錄影等情事。又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於約詢時亦表示，並不清楚臺北市刑大偵辦本案過程有無錄音（影）。惟查，本案發生於八十五年間，時值有線電視媒體蓬勃發展，又因涉及政治人物，故極具新聞性，媒體亦隨案件之進行而競相追逐報導，為社會矚目之案件，此為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檢決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一七六號復函所自承，參照前揭函令，本案自屬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承辦檢察官自應責成司法警察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全程錄音及錄影，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惟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顯未據以落實辦理，致事後本案陳訴人等爭執遭到警察人員非法取供時，因無相關錄影（音）帶佐證，而無法進一步詳查，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明顯不周，應值檢討。

八、臺北市刑大未切實遵守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規劃及執行安全管制暨保密措施，顯有違失；另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

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

- (一)按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警察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國家機密，處理機密公務時，並須採取保密措施，嚴防洩密。」第四十六條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或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門禁或會客規定，對進入人員作必要管制措施。」第四十七條規定：「來賓之目的，區分為：『參觀』『訪問』『慰勞』『洽商公務』『私人探候』等項。」第四十八條規定：「屬於『訪問』『慰勞』者，應依照警察機關會客規則規定，先填寫會客單，由主管或適當人員接見。」第五十一條規定：「各級員警應共同遵守警察機關保密守則，其內容規定如左：一、不洩漏公務機密。二、不查詢本職以外之公務機密。（下略）」第五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言談保密規定如左：一、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談論自己職務或所知悉之機密公務。二、私人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之談話或洩漏公務機密消息。」第五十三條規定：「警察人員行動保密規定如左：一、處理機密事宜，參與機密活動或負責機密任務時，應避免與外界接觸。（下略）」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責成保防室（組）會同有關單位經常舉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提高員警保密警覺，適時發現缺失，檢討改進，（下略）」第五十八條規定：「各級警察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資料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向本單位主管報告，並逕報保防單位迅作處理。」各級警政機關均應按前揭等相

關法令，執行公務機密之維護，合先敘明。

(二) 經查，依據前揭扣案錄影帶等相關卷證，發現臺北市刑大偵辦本案過程，從現場封鎖、贓證物搜索扣押及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等地均受相關媒體包圍之情形，顯見警察機關長期以往漠視公務機密之維護，僅重辦案績效之陋習，其來有自，致對於門禁管制、保密守則及行動保密規定等事項，均置若罔聞，使該等規定徒具形式；又部分員警為求功績表現，故意將偵查機密洩漏於記者甚或協同記者辦案，對於現場不加封鎖暨封鎖不周之情形，亦頗常見，招致社會大眾對警察機關易生不信任感，嚴重打擊警察機關之執法公平暨人民隱私權之維護，故臺北市刑大未切實遵守前揭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規劃及執行安全管制暨保密措施，致令偵查機密外洩，縱容員警故違法令，確有不當。

(三) 次按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檢決字第○九一○○三九一七六函復本院表示：「當時臺北地檢署並無指定發言人發布新聞之制度，乃授權由個案承辦檢察官適度發布新聞，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提供新聞，並無違反上開要點規定，亦查無承辦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薛維平檢察官於偵辦宋七力等人涉嫌詐欺一案，係指揮臺北市刑大偵辦，並無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該案，故檢察官不可能會對外宣稱檢『調』機關將來會協助被害人求償事宜及透過媒體呼籲被害人組自救會之事宜，且經查並無上情。」、「徐佳莉、宋寶蓮、陳進國名下之自小客車，或係信眾用以供養宋七力，或係宋七力以信眾供養之金錢購得；均認為係被告等因

詐欺所得之物及詐欺取得之證據，而依刑事訴訟法予扣押，以便本案起訴之後由法院判決併諭知沒收或另發還被害人。再查該案在偵查期間並無被害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情形。「本件宋七力等人涉詐欺案件，有顯相協會會員資料，帳冊、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相片、底片、書籍、錄影帶、合成照片、七力公司之帳冊及紅包袋等物佐證，已足以認定被告宋七力等人確有以不實之合成照片訛詐信眾，承辦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而將心證及理由詳述於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上，至於起訴書中載明：藉販書牟取利益，以招募信徒外，並以書中彰顯宋七力發光、分身神通之文字，合成照片及影像，使信徒閱讀浸淫其中，洗腦思想，日久產生幻覺：等文字，係檢察官對本案整個案件事實之陳述，並非作證據之評價。至於會員是否被洗腦，產生幻覺乃見仁見智之問題，況證據採認與否，偵查中為檢察官之權限，審判中則為法官之權限，本案既仍於法院審理中，故對於本案相關證據之認定，應由法官經調查後審酌認定之」云云。

(四) 惟核，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於偵辦宋七力等人涉嫌詐欺乙案時，確有透過媒體呼籲有對於協會有捐款過，或是有受騙過的，無辜的民眾，在這段時間裡面，能夠出面，踴躍出面檢舉這個協會不法的事情，此有新聞錄影帶暨譯文附卷可證，又檢察官於偵辦本案時，亦確有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該案，（參照宋七力協會會長洪瀛霖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影本），今法務部罔顧上情，未經詳查，空口置辯，應值檢討。次查，該部查復認「本件宋七力等人涉詐欺案件，有

顯相協會會員資料，帳冊、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相片、底片、書籍、錄影帶、合成照片、七力公司之帳冊及紅包袋等物佐證，已足以認定被告宋七力等人確有以不實之合成照片訛詐信眾，承辦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而將心證及理由詳述於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上，至於起訴書中載明：藉販書牟取利益，以招募信徒外，並以書中彰顯宋七力發光、分身神通之文字，合成照片及影像，使信徒閱讀浸淫其中，洗腦思想，日久產生幻覺：等文字，係檢察官對本案整個案件事實之陳述，並非作證據之評價。至於會員是否被洗腦，產生幻覺乃見仁見智之問題，況證據採認與否，偵查中為檢察官之權限，審判中則為法官之權限，本案既仍於法院審理中，故對於本案相關證據之認定，應由法官經調查後審酌認定之』云云。惟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於全案未定讞前，即擅自發表前揭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並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而其內容亦多與起訴書暨卷證相符，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檢決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一七六函復本院前，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早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之情形下，即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將偵辦宋七力詐欺案查扣之自小客車發還車主，並由臺北市刑大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同年月十九日發還完畢，此有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十六時公務電話紀錄簿影本，及發還相關車輛之筆錄影本附卷可證，惟法務部猶仍函復本院表示：「扣案車輛係依刑事訴訟法予扣押，以便本案起訴之後由法院判決併諭知沒收或另

發還被害人」明顯查察失實，應值檢討。

(五) 綜上，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顯見其內部督導考核工作涉有違失；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之法令規定，並指揮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九、內政部身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又未能建立一套撤銷許可之審查機制，致在處理宋七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即率然決斷，枉顧程序正義，輕率限制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確應切實檢討以策進改善：

(一) 據訴：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檢察官等開始偵查宋七力協會涉嫌詐欺案後，內政部旋即於同年月十九日來函要求協會解散，且僅略以「誤導公眾、妨害公益」之理由，即逕將協會撤銷，顯有違失等語。據內政部函復本院表示：基於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之立場，根據媒體報導及各界反應宋七力協會有藉宗教行騙詐財等情事，乃派員前往訪視，經與相關人員會談並調閱相關資料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簽報：「該會名稱釋義暨章程所定宗旨、任務與事實不合，同時其活動有倡導迷信之嫌，已誤導公眾並妨害公益，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予以撤銷許可」，並由內政部於同年月十九日以臺(八五)內社字第八五八一六二八號函通知該會撤銷許可及解散，此有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臺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七一六號函附卷可稽。至於撤銷許可之審查過程，復函表示：「宋七力對信徒自號『本尊』，聲稱

其比釋加牟尼佛還要高超，且其以分身照片進行詐騙斂財，一張相片販售一至五萬元不等，與該會宗旨、任務顯然不符；且未符該會章程第二條該協會以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為目的之旨意。又宋七力為人名，該會係進行宋七力之個人崇拜，與社會公益無關。且內政部訪視人員曾促請該會會長聯繫宋七力本人分身現身，結果宋七力自始至終未能出現分身，顯然倡導迷信，不僅未符合該會倡導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之宗旨，更違反社會公益」云云。

(二)按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此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不容侵犯，亦不許行政機關輕率限制或剝奪。查宋七力協會係於七十九年依法登記設立之人民團體，而自七十九年成立至八十二年間，內政部派員出席該會成立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次數共有四次，對於該會之成立宗旨、組織架構、工作內容、會員名單及年度收支預算等情形，自應知之甚詳。又該會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更經內政部評定為甲等優良社團，然未料時隔數月，即因為市議員之檢舉，及媒體之報導，率依該部編審一人之調查結論，認為該會活動有倡導迷信之嫌，已誤導公眾並妨害公益而撤銷許可，顯見內政部身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長期未能落實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而流於形式敷衍；又未能對於撤銷社會團體之設立許可，建立一套完整之專業審查機制，以貫徹正當法律程序，致在處理宋七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全然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僅依該部承辦人員之個人調查結論，即率然決斷，枉顧程序正義，輕率限制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確應切實檢討以策進改善。

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七力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維平（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友宜（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豐光（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七力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廖健男

李伸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九 日